

车位被占，业主一气之下叫来叉车将占位轿车扔进河里，也因此从维权者变为加害者，需要承担民事甚至刑事责任。自己的车位却停不了自己的车，那么——

# 我的车位谁做主？

本报记者 徐艳红



齐波 摄

近日，福建福州一业主林某凯私家车位被陈某根长时间占用，联系车主后，车主称感冒了不来挪车，林某凯一气之下，直接叫来叉车将占位轿车扔进河里，并称“这破车我也赔得起”。据当地警方通报称，林某凯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叉车司机龚某强也已立案。此事在网上引发了热议。

停车难是城市病，也是“老大难”。占车位的现象让有车位的业主屡屡陷入“有位不能停”的窘境。从网友评论看，网友们争议的焦点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私有车位是私产，跟房屋性质一样，为何对待强占车位之人与擅闯或强占个人房屋之人的惩罚措施不一样？二是车位被占在现实生活中相当普遍，占车位的人为什么基本没受到什么处罚？认为这是占车位屡禁不止的根源所在。比如该事件中，警方是否也应应对陈某根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他的违法成本？三是希望法律人士给出建议，当车位被占时，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为此，本报记者采访了法律专业人士，请他们分析该事件中陈某根、林某凯、龚某强应当分别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权利人维护自身财产权利的同时，不能侵犯他人的财产权

民法典第267条明确规定：“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施杰说，事件中的车位、占位轿车均是私人合法财产，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无论是轿车车主侵占他人车位的行为还是车位业主、叉车车主破坏占位轿车的行为，都属于侵犯私人合法财产。

民法典第236条规定：“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施杰表示，陈某根抢占他人车位、拒绝挪车，侵犯了林某凯对车位的使用权、所有权，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他应当承担排除妨害、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也就是说，林某凯作为车位所有权人可以要求轿车车主陈某根停止占用车位。而林某凯叫来叉车将占位轿车扔进河道的行为属于保护权利的方式失当，除涉及民事赔偿外还可能面临治安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根

据刑法第275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施杰称，鉴于占位轿车的价值、毁损情况还待核实与评估，是否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并达到刑事立案标准还需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实认定。而龚某强协助林某凯将车扔进河道，视具体情况可能会和林某凯一起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民法典第132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车位业主的做法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从维权者已然演变为加害者，不仅实现不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还有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施杰提醒道：“遇到问题，千万别盲目泄愤，否则权利人也会变成侵权人，得不偿失！”租的车位和买的车位权利上有什么区别吗？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山东曜琴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亚平说，“无论是买来的还是租来的车位，车位业主都享有合法权利，都可以依法占有使用。如果车位被别人占用，就构成对物权的侵害、妨害，车位业主完全可以要求占位车主立即把车位腾出来，排除妨害；如果造成损失，比如因此造成不得不到别处停车而产生的停车费，可以要求对方赔偿。”

王亚平同时表示，车位业主在维护自身财产所有权的过程中也不能侵犯他人的财产权。如该事件中，林某凯擅自对陈某根的财物进行处置，从民事的角度，对陈某根的财产所有权构成侵权；

从刑事的角度，可能也会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当然，此事件中，陈某根有过错在先，可以据此减轻对林某凯的处罚。

关于叉车车主，王亚平称，如果龚某强明知该车辆不是林某凯的车，仍协助他将车扔到河里，在事件中起到辅助作用，属于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帮助犯。

## 被占用车位不属于“情况紧迫”情形，不能通过自力救济来免责

生活中，车位被占的情况屡见不鲜，不少网友评论说都有过车位被占的经历。那么，强占车位与擅闯房屋的违法之举有何区别呢？

“车位确实是个人财产权，但权利也不得滥用。”王亚平说，就车位的权利来说，它不符合自力救济的条件。具体说来，根据民法典第1177条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从这条规定看，自力救济的前提是“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而处理被占用的车位显然不属于“情况紧迫”这一情形，因而不能通过自力救济条款来免责。

“车位业主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

内采取合理的救济手段进行维权，切忌以违法行为制止违法行为。”施杰说，双方可以先自力救济，包括自行协商解决或请求物业公司介入并采取相应措施。当自力救济无法有效解决时，可求助警方，通过调解或使用国家公权力去依法挪置占位车辆；仍不能解决的，可考虑司法救济途径，即通过诉讼要求占位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若遇到侵害人拒绝挪车，协商不成的，可选择报警处理或留下证据寻求司法途径解决，向受害人主张停止占用、赔偿损失等。

王亚平称，遇到车位被占，还可以拨打“114”或“122”求助。拨打“114”，报对方车牌号，让接线员帮忙联系；“122”则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专门受理群众交通事故的报警电话，私人车位被占用，也属于其负责范围，报对方车牌号，接警人员可以通过后台查到车主相关信息，再打电话或短信通知车主移车。

如果以上方式仍无法解决，可叫拖车把车辆移动到合适的位置，相关费用可向占位车主主张，这是合法正常的维权方式。

## 治理车位被占最终考验的是地方的社会治理能力

为减少车位被恶意抢占现象的发生，可考虑从源头解决。施杰表示，比如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对物业区域内的车位管理，包括：对外来车辆进行登记，以便及时联系到车主；定期巡查或通过视频监控车辆停放情况，及时整治占用行为；视具体情况安排备用车位；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留存工作等。

有网友建议，国家是否可以出台相关法规，以彻底整治这一“城市病”。对于这一想法，王亚平说，目前来看可能性比较小。因为，随意侵占他人车位的行为是可以从法规制度中找到维权方式和处理方法的。此外，我们还可以从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自身素质的角度，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让大家不仅知法、懂法，还要守法、用法。让每个人能够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规范自己的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才能减少占车位这类事件的发生。

占车位多跟“停车难”相关，面对这一难题，理应正视而非漠视。“预防、化解此类矛盾纠纷，靠的是多方合力。既考验物业的服务质量，也考验相关职能部门的执法艺术。不过，归根结底，考验的是一个地方的社会治理能力。”王亚平最后说。

# 背户有风险 购车需谨慎

田心

所谓背户车，是指可以正常使用、相关车辆手续可能齐全、年审保险正常，但无法过户登记至买受人名下的车辆。在司法实践中，常见的背户车多为抵债车，即车辆的权利人因欠付债务，以车抵债，且车辆可能存在于多手抵债的情况。买受人常出于背户车价格较正常车辆偏低，或其不具有购车资格等原因选择购买背户车。

## 基本案情

S号车辆登记在谢某名下。因谢某欠小贷公司款项，遂将该车辆转给小贷公司以抵欠款。后袁某取得该车辆，并通过中介将该车辆出售给刘某。刘某按中介指示向袁某支付了全部购车款，并取得车辆及该车辆的行驶证原件、债权转让合同，但车辆仍登记在谢某名下。

后因谢某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S号车辆被法院强制执行。刘某起诉袁某要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退还全部购车款及支付利息损失。刘某称，因袁某收取了其购车款，故谢某系出卖方，应承担退还购车款的义务。袁某对此不予认可，称实际出卖方是袁某，因袁某没有银行卡只能收取现金，故通过袁某找到己代为收取款项。庭审中，袁某及袁某均出庭作证，二人说法与袁某一致。

## 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S号车辆登记在谢某名下。根据刘某的自述，他在未确认车辆出卖方及未签订书面协议的情况下，仅通过中介完成付款和收车，且对购车过程中接触的人员身份并不清楚。中间人指示刘某将车款汇入袁某账户，因而，尽管袁某未曾出现在购车现场，刘某也认为出卖方为袁某。袁某抗辩称自己仅是代收车款，并提交了袁某的收款条及袁某收到现金的照片。袁某亦认可自己为出卖方。出现在购车现场的袁某也认可袁某系出卖方，袁某仅为代收车款。综合考虑刘某购车时未确认车辆出卖人存在疏忽、袁某未出现在车辆交易

现场、袁某陈述及袁某自认是出卖方并收到车款等情形，一审法院认为刘某仅凭向袁某付款便确认涉案车辆买卖合同关系发生在二人之间依据不足，故刘某依据买卖合同关系向袁某主张权利，法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刘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一中院提出上诉，主张自己已尽到审慎义务，不存在过错，袁某对此负有责任，应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刘某与袁某是否就S号车辆成立买卖合同关系。现刘某主张他与袁某就S号车辆成立买卖合同关系，故刘某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刘某作为S号车辆的买受人，未就S号车辆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仅系按照指示将购车款支付至袁某账户，亦未核实出卖人的相关信息，故刘某在购买S号车辆时并未尽到审慎义务。另结合袁某的陈述内容及袁某自认是出卖方并收到涉案车款，在袁某不认可他是S号车辆出卖方的情形下，刘某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自己与袁某就S号车辆成立买卖合同关系，一审法院认为仅凭刘某向袁某付款便确认涉案车辆买卖合同关系发生在该二人之间依据不足，应予维持。

## 法官提示

背户车通过层层转手，买受人在购车时很难查明车辆的实际控制人是谁、车辆是否存在抵押等情况，购买该车辆存在较高的风险，且一旦风险发生，买受人往往面临车财两空的困境。因此，买受人在购买此类车辆时，应当主动向车辆来源，核实实际出卖方，了解清楚车辆的所有权登记情况等具体信息。出于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考虑，买受人应当与出卖方签订车辆买卖合同，写明车辆型号、车牌号码、购车金额、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在向出卖方支付购车款后，应当留存付款凭证，并要求出卖方出具收款条。如遇本案类似情况，买受人可以依据车辆买卖合同、付款凭证等留存的材料向出卖人主张相应的权利。（作者单位：北京一中院）

#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举办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12月3日，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暨第34届海峡两岸财税法学研讨会首次采用全程网络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年会主题为“新时代背景下税收法典化的理论与实践”。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郝如玉高度肯定了财税法研究对国家治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回顾了过去10余年我国税收法治建设的进程，并就财税法研究发展提出了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郝昭成表示，希望这次研讨会能对推进财税法治

建设、实现中国现代化，作出创新性贡献。台湾地区税法学会理事长葛克昌表示，税法法典化无论是在大陆法系国家还是在英美法系国家，都是一个与时俱进、具有相当挑战性的重大课题。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纪超、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尹志超、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也先后致辞。本次年会，共有来自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台湾大学、东吴大学等两岸高校和研究机构及实务部门的近200位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线上发言，超过6700人次在直播平台观看了本次年会。

##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

2013年媒体广为报道的“南京饿死两名女童案”，许多人至今记忆犹新。

# 饿死女童案如何判？

## 基本案情

2013年4月某天，乐某将其两个幼女置于其主卧室内，留下少量食物、饮水，用布条反复缠裹窗户锁扣以防止小孩跑出，之后即离家不归。6月21日，社区民警通过锁匠打开房门后发现两个幼女已死于主卧室内。经法医鉴定，两被害人无机械性损伤和常见毒物中毒致死的依据，不排除其因脱水、饥饿、疾病等因素衰竭死亡。

乐某因涉嫌故意杀人被依法逮捕。经司法鉴定，乐某系精神活性物质（毒品）所致精神障碍，作案时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乐某犯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乐某身为两被害人的生母，对被害人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乐某明知两年幼的被害人无人抚养照料，其不尽抚养义务必将导致两被害人因缺少食物和饮水而死亡，却仍将两被害人置于封闭房间内，仅留少量食物和饮水，离家长达一个多月，在外沉溺于吸食毒品打游戏机和上网，从而导致两被害人因无人照料饥渴而死。乐某主观上具有放任两被害人死亡的间接故意，客观上造成两被害人死亡的结果，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又查：乐某系非婚生子女，自幼由其祖父母抚养，未接受良好教育，16岁离家独自生活，有多年吸毒史，曾因吸毒被行政处罚。

鉴于被告人乐某审判时系怀孕的妇女，且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依照刑法规定，认定被告人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法律评析

抚养未成年子女，不仅是人类社会得以繁衍发展所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人伦准则，更是每一位父母应尽的法定义务与责任。个人的文化、受教育程度、经济条件乃至境遇的不同，均不能构成逃避义务的理由。乐某的成长经历固然值得同情，但不能成为其不履行法定义务、漠视生命的借口。本案中，乐某的行为因涉及故意杀人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从民法的角度，其行为当然也是违法的，也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民法典第26条明确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第27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第34条则进一步规定了监护人的职责，即“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这是一个惨痛的案例。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大家讨论得非常多的是如何通过良好的监护制度杜绝此类悲剧的发生。为此，专门设立了监护权撤销、临时照料、变更监护权等制度。今后，如果有人再发现类似情况，幼儿父母无法履行监护义务或者既不履行监护职责又不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幼儿处于危困状态的，可以向所在地居委会（村委会）报告，对无人监护儿童采取临时照料措施；同时，由居委会（村委会）或当地民政部门申请撤销其监护资格，依法重新确定监护人，以保护幼儿免受冻饿之苦甚至冻饿之死。（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 随意放生是祸非福 生物安全不容小觑

刘津宁

继全国多地围捕外来物种鳄雀鳝引发关注后，今年中秋期间发生的又一起错误放生外来物种事件再度为人们敲响了生物安全的警钟。据媒体报道，数人为了“祈福”，在广西百色澄碧湖水库放生下口鲶，俗称“清道夫”。作为原产地南美的外来物种，“清道夫”曾被用作观赏鱼引入我国。由于具有极强的生存能力和繁殖能力，“清道夫”在国内自然水域内几乎没有天敌，且以其他鱼卵为食，严重破坏当地水生生态系统。目前，在群众的举报下，放生者已经到案承认错误，并表示将全力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挽救。

其实，因为放生入侵物种导致的负面影响早已深入我们的生活。公园池塘里遍布的巴西龟“叠叠乐”，城市河道里钓不完的清道夫，以及携带大量寄生虫却常被认作田螺端上人们餐桌的福寿螺，都是因未能妥当管理外来物种而导致的生物入侵。入侵的生物不仅与本土物种竞争食物和空间，甚至还会影响人类健康。此外，还有人选择放生本土物种，但是放生不当同样会造成本地物种基因污染，对我国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深远的不利后果。究其原因，还是部分放生者生物知识匮乏、法律意识淡薄，借佛法之名行违法之事，最终将放生变成杀生。

那么，对于“盲目”放生或弃养的行为，行为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呢？我国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长江保护法、湿地保护法等多

部法律都对非科学的放生行为有禁止性规定。其中生物安全法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放生或者丢弃外来物种，违者将承担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以及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法律责任。此外，非法放生或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情节严重的，还会因违反刑法第344条之一的规定，承担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的刑事责任。例如在鱼塘放生的鳄雀鳝伤人、吃光被养殖的鱼类时，行为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长期以来，诸如巴西龟、牛蛙、福寿螺、水葫芦等很多外来物种，以养殖、食用、观赏等用途被引进我国，其中部分物种又因放生、弃养等人为原因进入自然环境后大面积繁衍，入侵了农田、湿地、森林、河流、城镇居民区等几乎所有生态系统，却一直缺乏有效监管。不过，今年8月1日起生效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将扭转这一困境。新规在生物安全法的基础上对职能分工、源头预防、监测预警、治理修复等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细化规定，让生物多样性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更加有法可依。

实现放生行为的由“乱”到“治”，除了规则的不断完善，还需依靠监管部门的协同配合以及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只有对引进、购买源头进行严格管控，广泛宣传普及科学放生知识，严格依法处置违法放生行为，才能更加有效地促进各项规则落地，形成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治、齐抓共管的新格局。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 福建周宁：“法官e站”打通司法服务域外企业“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记者 王惠兵）11月29日，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工商联、县人民法院代表与驻周宁上海商会企业家通过电脑屏幕对驻会“法官e站”进行“云揭牌”，正式开启两地“云”上解纷新模式。

“法官e站”以周宁法院自主开发的线上实景诉讼服务平台“诉讼服务e点通”微信小程序为依托，在沪企业遇到矛盾纠纷，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即可享受在线咨询、网上立案、在线调解、在线诉讼等线上服务，周宁法院将通过“调解员现场调解+法官远程在线参与调解”的解纷模式，为企业答疑解惑，畅通民营企业纠纷的快速处理通道。截至目前，“法官e站”已先后在周宁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九个乡镇147个行政村（社区）挂牌成立，实现了全域覆盖。

下一步，“法官e站”将建立起“在线答疑+释法说理+风险预防”三维问需护企机制，靠前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引导企业因案施策、高效解纷，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周宁县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李旱雨表示，要用好“法官e站”平台，帮助企业养成遇事依法、遇事找法、维权靠法的良好风尚，为在沪企业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切实为在沪企业解难题办实事。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多部门针对老旧小区进行安全检查。在百万庄小型消防站，消防救援人员向周边居民演示了油锅起火的处置方法，讲授“小太阳”取暖的注意事项。（本报记者 贾宁 摄）

